

經濟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總預算案 | | |
| 壹、通案決議部分 | | |
| 一 |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僅節錄經濟部主管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 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 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 | 遵照辦理。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 | |
| 二 |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 本案將配合行政院辦理相關作業。 |
| 三 |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 遵照辦理。 |
| 四 |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 102 年 12 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8 年度；另於 106 年 4 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 827.85 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 | 本案業於 109 年 5 月 12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92020712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項次 | 內容 | | | | | | | | | | |
| | <p>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p>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 向</th> <th>缺 失 事 項</th> <th>市 縣 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執行</td> <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 <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td> </tr> <tr> <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 <td>部分市縣工程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td> <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td> </tr> </tbody> </table> | 面 向 | 缺 失 事 項 | 市 縣 別 | 預算執行 |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 部分市縣工程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 |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 | |
| 面 向 | 缺 失 事 項 | 市 縣 別 | | | | | | | | | |
| 預算執行 |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 | | | | | | | | |
|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 部分市縣工程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 |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 | | | | | | | | |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 災演練，資 或水情，未 訊系統更 即時更新 ，或維護 ，管理情形 ，或 管欠佳，或 抽水站及 抽水機組 維護管理 未落實。 | |
| | 治理計畫 及河川區 域公告 | 部分市縣 尚未辦理 河川或區 域排水治 理計畫， 及公告河 川區域設 施、排水 範圍、集 水區。 |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屏東縣、 金門縣、 等 13市縣 |
| | 自治法規 制定 | 部分市縣 尚未制定 自治法規 及排水審 查相關作 業規定。 | 新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南投縣、 花蓮縣、 等 7市縣 |
| | 工程規劃 設計、履 約及驗收 結算 | 部分市縣 未依委託 服務契約 檢討設計 單位疏失 責任，或 未督促廠 商詳實編 列工程預 算、辦理 |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宜蘭縣、 新竹市、 彰化縣、 南投縣、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 項次 | 內容 | | |
| | 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 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15市縣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 | |
| 五 |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 遵照辦理。 | |
| 六 |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 遵照辦理。 | |
|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 | | |
| 內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 | | |
| 歲出部分第2款第1項行政院 | | | |
| 一 | 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政府應協助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充實人才、設備及技術，以促進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行政院由科技會報辦公室統籌辦理我國的國家科技發展政策、資源分配、重大計畫審議與管考及籌辦重大科技策略會議等，以聚焦與督促國家產業科技發展、順利達成我國科技發展目標。 | (一)本案行政院業於109年4月22日以院臺護字第109016878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本部工業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經濟部「資安產業推動暨民營能源關鍵基礎設施建構」依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第五期方案，並配合行動計畫滾動調整，透過我國資安自主培 |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經查，截至 108 年 7 月底，科技發展研究諮詢要項之預算執行情形僅 77.2%，已有 25 項實施成果，績效良好。其中「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作業要項之第 16 項成果為協助「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有效鏈結學研創新研發及人才培育，擴大科研成果商品化、產業化的經濟效益，並協助部會於院會通過「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強化重點人才培育。但相對於資安科技產業的人才培育以及產官學間資安科技研發能量的鏈結與資源分配相對不足之情況下，行政院尚有可以著墨之點。</p> <p>綜上所述，行政院於 109 年度預算編列 3,979 萬 3 千元用於科技發展研究諮詢要項之支出，與 108 年預算數相同，應尚有餘力可以協助本國資安科技人才培育與各項技術研發的產官學間合作與鏈結事項：協助統籌跨部會資安人才培育規劃，補足資安科技研發與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缺口，以利提升我國資安產業發展能量，順應資安即國安之國家政策的施行。有鑑於「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爰建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科技會報辦公室與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和資通安全處，針對資安科技產業的人才培育以及產官學間資安科技研發能量的鏈結與資源分配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含副院長《資安長》協調結果），俾利立法院監督我國資安科技人才與技術研發之執行成效。</p> | <p>育體系，接軌資安產業用人需求，培育資安產業新血，提升我國資安防護能力。藉以逐步達成「擴大資安投入人口」目標。</p> <p>2.於 106-109 年持續辦理短期在職專班、關鍵基礎設施培訓班、中長期養成班，整合民間及學界培訓機構能量，強化操作人員的資安意識與技能，並同步推動資安社群活絡與產業化，透過推動國際資安競賽平台（舉辦台灣駭客年會奪旗競賽），並結合國內資安社群共同舉辦，鼓勵並帶動資安研發人才蓬勃。</p> <p>3.自 108 年起逐步發展國內工控資安測試場域，進行工控資安解決方案攻防實測、OT 人員資安演訓，並透過資安種子師資、資安人才與師資資料庫的擴散與維運，發展人才培育於各產業領域。</p> |
| <p>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 項經濟部</p> | | |
| 一 | 109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1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7 億 0,340 萬 3 千元，凍結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 |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9 年 5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2212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
| 二 | 109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2 目「科技專案」編列 154 億 9,571 萬 4 千元，凍結 3%，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9 年 5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2204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
| 三 | 109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6 目「一般行政—經貿談判」編列 4,096 萬 4 千元，凍結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9 年 5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2213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
| 四 | 109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國營事業管理」編列 626 萬 2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9 年 5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2209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
| 五 | 109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8 目「投資審議—投資案件之審核及管理」編列 311 萬 3 千元，凍結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9 年 5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2210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
| 六 | 109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9 目「推動商業現代化」編列 2 億 5,257 萬 4 千元，凍結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9 年 5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2214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
| 七 | 有關大陸物品禁止進口，卻未對違法進口的物品予以追究，導致業者以零件、部件進口組裝，或以第三地進口方式規避原禁止進口的規定與本意，嚴重打擊本土產業，已在許多產業陸續發生。甚至有偽造文書方式將大陸廠製產品變為中華民國製造，來申請政府補助的行徑。政府除關注違法「洗產地」轉口影響，更應重視對國內產業衝擊。請經濟部偕同相關部會進行全面研討及改進措施，於 1 個月內提供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案業於 109 年 3 月 4 日以經授工字第 109204055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八 | 鑑於國內發展風力發電並未落實本土化，提升本土產業風力發電組裝架設等能力，為促使經濟部確實執行，建議如下： 1. 台電公司二期開發案，應預定有一定比 | 本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以經授工字第 108204344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例的國產化項目與金額。2.請經濟部能源局加大力度與廣度，嚴審並把關，讓風電技術與能量儘量本土化與在地化。3.請經濟部工業局提供廠商協助，除產業關聯方案表定範圍外，應擴大本土化範圍。4.請國內銀行提供融資與擔保給國內廠商，以利廠商投資與擴廠。請公布目前各行庫綠能與風電相關額度與使用比例，供廠商申請。5.請各大專學校與職訓單位應儘速培養並提供相關人才（銲接技術、船員及船長、專案與工程管理等）。6.經濟部預計在第4季公布第3階段區塊開發相關規定，其中包括國產化要求，請加強並擴大落實國產化的範圍，以上研究或辦理情形請於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前提出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
| 九 | 109年度經濟部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1億3,841萬7千元。經查，經濟部每年編列70萬元作為委外辦理經濟部所屬事業公司治理評鑑。其中中油公司接連發生815大停電及95無鉛汽油檢測不合格等重大問題，但中油公司、台糖公司等四大國營企業書面審查均近滿分，未能反映實際績效狀況，形同為國營企業年終獎金背書，爰請經濟部針對國營企業考績議題，於1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 本案業於109年2月12日以經授營字第10920353870號函，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十 | 109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推動商業現代化—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一般事務費」編列1,060萬3千元，旨在健全營運主體並維護商業秩序。經查，經濟部為避免選物販賣機變成賭博遊戲，在107年6月以商字第10702412670號函規定選物販賣機金額上限不得超過790元，但卻未提出相關解釋。近日北市3名違反金額上限的選物販賣機台主由於經濟部未提 | 本案業於109年3月10日以經商字第10902405830號函，將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出選物販賣機金額上限為 790 元的解釋及相關原因而被檢方不起訴，顯見商字第 10702412670 號函在適用上已產生疑義，經濟部應向大眾提出相關解釋。爰請經濟部針對選物販賣機金額上限及相關爭議，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 |
| 十一 | 109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費」編列 8,772 萬 3 千元，經查，經濟部所屬國營企業，接連被踢爆使用具資安問題公司之監視器、人臉辨識系統等資通產品，絲毫不具資安意識。而且，每次經濟部總是觀望美國限制資通產品動向，才會做出因應決策，請經濟部應提升資安意識，於行政院公告「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後 3 個月內，完成設備列冊管理，並定明汰除期限。 | 遵照辦理。(註:行政院尚未公告「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 |
| 十二 | 109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2,424 萬 6 千元係所屬「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辦理各類訓練課程對外招生之收入，另於「一般行政—專業人員研究訓練」編列 3,349 萬元，用以支應該中心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經費。經查 106 及 107 年度分別編列專研中心訓練課程對外所收「服務費」2,424 萬 6 千元、2,488 萬 4 千元，實際執行之決算數分別為 2,234 萬 2 千元、1,804 萬 3 千元，均未達預期，107 年度並較 105 及 106 年度減少。109 年度預算編列「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2,424 萬 6 千元、場地租金等其他收入 21 萬元，亦未見改善成長，爰請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宜檢討於不影響公務訓練計畫下，廣納外部學員參加，並研謀加強對外開放租借使用，以提高該中心之利用率。 | 本案業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以經專字第 109026015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十三 | 109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促進投資—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3,009 萬 4 千 | 本案業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以經投字第 10905310450 號函，將書面報告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元，主要係用以協助我國廠商群聚布局東南亞、印度及重要新興市場等工作所需經費。經查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我國僅與新南向政策中 8 國簽署投資保障協定，尚有 10 國未與我國簽署，已簽署國家中除新加坡、菲律賓、印度及紐西蘭為 100 年度以後簽署或更新外，其餘協定多在 85 年前完成，距今已逾 20 年，相關協定內容亟待檢討更新。允宜積極與新南向各國洽簽或更新雙邊投資保障協定內容，爰請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確保臺商對外投資權益，俾利我國業者對新南向市場之開拓。 | 送立法院在案。 |
| 十四 | 109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計畫編列「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 億 0,935 萬 9 千元，以推動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產業發展，主要用以捐助財團法人或商業服務業者辦理輔導、創新或拓展新市場之經費。參據經濟部統計資料，「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及「住宿及餐飲業」等主要從事商業服務之企業高逾 90 萬家，且 97% 為中小企業，茲以政府資源有限，僅能投入輔導少部分業者，爰請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宜研謀強化捐補助成果之對外宣導，擴散其他業者參考運用，有效帶動我國商業服務業之創新與成長，期以提升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之執行成效。 | 本案業於 109 年 3 月 24 日以經商字第 109024042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十五 | 109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促進投資」計畫 1 億 7,530 萬 4 千元，主要用以辦理對僑外商在臺或來臺投資之服務及國際招商推動計畫等。經查 107 及 108 年度上半年僑外資來臺投資金額，較 106 及 107 年度同期分別成長 52.27% 及 16.99%，惟近期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之國際競爭力評比結果，我國於經商法規及吸引 | 本案業於 109 年 2 月 20 日以經投字第 109053104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外商投資誘因之評比上，仍有部分項目待檢討改善。爰請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宜參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執行成效，賡續檢討法規鬆綁及產業投資環境優化，俾吸引僑外資來臺投資。 | |
| 十六 | 109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科技專案—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79 億 4,046 萬 9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73 億 8,613 萬 6 千元增加 5 億 5,433 萬 3 千元，增幅 7.51%。財政紀律法第 9 條：「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依前揭法律規定，年度新增計畫支出及其績效均為立法院審議預算重點之一，故 109 年度預算「科技專案—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增列「AI on chip 終端智慧發展計畫」、「新成份新藥開發躍進計畫」等新興計畫，宜於預算書中更詳實敘明計畫內容經費、期程、預計效益及預估總經費等資訊，爰請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利預算審議。 | 本案業於 109 年 2 月 25 日以經科字第 109034532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十七 | 109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3,000 萬元，主要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歡迎臺商回臺 2.0 行動方案」及「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聯合審查、後續追蹤等事項。經查該計畫用途為：成立臺商回臺單一服務窗口辦公室，建置案件諮詢服務資料庫、辦理聯合審查作業，由專業人員提供投資申請指導服務及邀集相關業務單位協助現場實地訪廠、案件追蹤協處提供後 | 本案業於 109 年 2 月 26 日以經投字第 109053105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續投資諮詢服務並追蹤投資落實情形及有關後續投資落實情形之控管機制。「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迄 108 年 9 月 5 日已通過 154 家投資案件、預計投資規模 5,937.81 億元，已具相當成效，有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後續允宜強化對廠商落實投資計畫之控管及協助，定期檢討及評估單一服務窗口執行成效，以利投資；另 109 年度所編委辦費用中用人費用 1,139 萬 5 千元，預算案中並未就所需人力為具體說明，爰請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宜審酌計畫執行實況，滾動檢討調整，以維政府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 | |
| 十八 | 109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國營事業管理—化工事業管理—業務費」編列 73 萬 2 千元，辦理中油公司、台糖公司等企業之開源節流、督導事業解決人力規劃及土地等資產管理與活化利用等，以增進事業經營績效。經查「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濟部國營企業年終獎金之提撥總額不能超過 4.4 個月。但台糖公司編有重點獎金，致使董事長及總經理等高層年終獎金超過 7 個月，顯然與行政院規定不符。國營會未盡到年終獎金考核督導之責，致使國營企業考績制度形同虛設，爰請經濟部針對台糖公司重點獎金制度，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 本案業於 109 年 2 月 14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920354100 號函，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十九 | 109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國營事業管理—化工事業管理—業務費」編列 73 萬 2 千元，辦理中油公司、台糖公司等企業之開源節流、督導事業解決人力規劃及土地等資產管理與活化利用等，以增進事業經營績效。經查，中油公司和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合作探勘油氣，其中還 6 度延長探勘期至 2018 年 12 月底，一共耗時 20 年花費 15 億元卻仍毫無所獲。但早在 2017 | 本案業於 109 年 2 月 25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920354880 號函，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年中油公司台潮石油合約區專家技術會議出國報告中便指出，中油公司已 17 年未進行海域鑽井，相關人才斷層嚴重，中油公司卻又一再延長探勘期限。該勘油案虛擲國庫 15 億元公帑，至今中油公司並無一人為此負責，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 |
| 二十 | 有鑑於曾有中華電信、漢翔航空、中華航空、台灣高鐵、彰化銀行，還有合作金庫等公股企業、國營機構，常帶頭沒有落實僱用足額原住民的法律規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寧可繳代金。因此政府除應該積極輔導原住民族各級產業，更應主動協助提供原住民就業機會，保障其工作權。請經濟部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統計轄下各國營事業，近 3 年內進用原住民族人數，統計表於 2 週內彙整完畢，並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案業於 109 年 2 月 18 日以經人字第 10903654120 號函，將統計表送立法院在案。 |
| 二十一 | 有關台泥集團—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按過往台電公司電力回饋補助相關辦法，應每年提撥前一年度售電收入一定金額作為回饋基金。並按宜蘭縣、花蓮縣電力回饋基金用途及管理等辦法，歷年對於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漁會及專案回饋之提撥回饋金按比例各分別為 20%、15%、42%、17%、6%，而 108 年度各分配之金額為新臺幣 4,001 萬元、3,001 萬元、8,403 萬元、3,401 萬元、1,200 萬元。針對上述電力回饋事宜，請經濟部詳加管考並責請工業局、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共同會商，邀集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各地方政府，對於該筆回饋經費之分配、支用及核銷情形進行檢討。本於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妥適運用在縣(鄉)內之各項基礎建設、社會福利及教育文化等年 | 本案業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及 109 年 3 月 10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903001340 號函與經授能字第 109030019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度事項中，且定期揭露該回饋金之使用預算及決算流向及其等細目資料，以供公眾檢驗。爰基於此，請經濟部應於1個月內將該相關檢討改善等書面報告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
| 二十二 | <p>第九屆立法院任期中，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孔文吉等各立法委員所擬提之各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案。迄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業已召開歷次委員會審查並審查完竣，嗣後業經數次黨團協商後，目前刻正呈請立法院蘇嘉全院長，擇期召集黨團協商階段。然而，礦業法之修正除涉及環境保育問題外，尚牽涉水泥產業之發展、地方就業、對原住民族地區關係部落知情同意權之踐行與落實地方回饋等重大事宜，涉及層面既深且廣，影響我國經濟發展、環境生態以及對於原住民族地區當地居民之生命及財產上之保障。爰基於此，建請經濟部應持續與產業、地方政府以及當地原住民族進行溝通協調，尤其針對原住民族知情同意權之踐行時點以及地方回饋事項，應會同中央主管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即刻與各有關涉及之原鄉公所進行討論諮商，並對於當地之經濟及就業，如：水泥礦場內服務之原住民籍員工之工作權保障，應予兼顧為宜。爰請經濟部礦務局針對上情應於1個月內研謀善策，並將相關最新檢討及促進措施等書面報告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 <p>本案業於109年2月18日以經授務字第1092010099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
| 二十三 | <p>109年度經濟部預算「推動商業現代化」計畫下編列「商業行政資訊維護計畫」3,197萬3千元及「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1億9,601萬5千元，辦理商業行政資訊系統之維護、公司法、商業會計</p> | <p>本案業於109年3月3日以經商字第1090240473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法等商業法制所需之通知、解釋或委辦計畫等經費。我國公司登記總家數逾 70 萬家，其中 93% 公司資本額未滿 3,000 萬元，允宜審酌現行對決算書表查核執行情形，加強宣導並研謀適當配套措施，以利推動：統計 105 至 108 年 6 月底我國公司登記家數及資本額情形，迄 108 年 6 月底公司總家數已達 70 萬 7,979 家，並呈逐年成長趨勢，平均每年(105 至 107 年度)約 4 萬 4,345 家為新設立公司；另以資本額分配情形觀之，約 93% 公司為資本額未滿 3,000 萬元之中小型企業，茲以本次公司法修正幅度甚大，經濟部允宜加強宣導，並研謀適當配套措施，以利推動。綜上，公司法修正公布後業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除新增董、監事與主要股東資訊申報義務外，並擴大強制財簽之範圍等規定，有助我國洗錢防制及公司治理之提升，鑑於我國公司登記家數逾 70 萬家，其中 93% 為實收資本額未滿 3,000 萬元之中小型企業，允宜強化對企業之宣導及溝通，並審酌現行對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決算書表查核執行情形，滾動檢討相關配套措施及查核機制之完備性，俾利推動。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 |
| 二十四 | <p>109 年度經濟部預算「科技專案」中屬於法人科專計畫預算數計 116 億 3,997 萬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12 億 2,884 萬元，增加 4 億 1,113 萬元，增幅 3.66%。法人科專計畫依其屬性可區隔為創新前瞻計畫、關鍵技術計畫、環境建構計畫等三大類型，其中又以關鍵技術計畫經費為大宗，主要係規劃開發未來產業發展所需之核心技術，並建立相關產業之關鍵零組件及產品等，109 年度規劃數預計 92 億</p> | <p>本案業於 109 年 2 月 26 日以經科字第 109034533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7,092 萬 7 千元，占當年度法人科專預算數之比率為 79.65%，相較 105 至 108 年 8 月底該比率介於 74.3%至 77.7%間，109 年度規劃比率為近 5 年最高。近幾年法人科技專案中關鍵技術計畫經費占比均逾七成，且 105 至 107 年度決算數皆超過 100 億元，用以開發未來產業發展所需之核心技術及關鍵零組件等：為加強我國科學技術之發展，配合政府產業政策，歷年來法人科專計畫經費補助具有研發能力之法人機構進行關鍵技術研發，並將成果移轉企業，期提升我國產業技術水準與競爭力。法人科專計畫中又以規劃開發未來產業發展所需核心技術，以及建立相關產業關鍵零組件與產品之關鍵技術計畫經費為主，自 105 至 109 年度起每年關鍵技術計畫經費介於 92.71 至 114.48 億元間，占各該年度法人科專計畫經費均逾七成；其中 109 年度關鍵技術計畫規劃經費 92 億 7,092 萬 7 千元，研發項目跨越綠能科技、民生福祉、製造精進、智慧科技及服務創新等領域之核心技術及關鍵零組件開發，該計畫執行之良窳，將攸關我國推動「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臺灣 5G 行動計畫」、「臺灣 AI 行動計畫」等相關創新應用領域之發展成效。近年度我國智慧財產權使用費貿易逆差雖稍有下降，惟仍高逾 20 億美元：政府長期持續投入法人科專之關鍵技術計畫經費，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決算數均超過 100 億元，惟參照中央銀行國際收支統計，我國屬經常帳服務類之智慧財產權使用費購買金額自 97 年度之 30.15 億美元擴增至 100 年度高峰之 57.88 億美元後，雖近年來稍有下降，惟 107 年度購買金額及貿易逆差仍分別達 36.09 億美元、20.68 億美元，顯</p> |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示國內技術供給缺口仍大。復依台灣電子設備協會於107年11月8日發表電子設備產業白皮書提及，106年台灣電子設備產值為2,946億元，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為6.9%；106年度台灣電子設備市場創造超逾5,000億元需求，然設備自給率僅為12%，我國電子設備主要需求為半導體及平面顯示器兩大產業，而其設備卻多數由美、日、荷所供應，有相當大之關鍵設備與技術缺口掌握在國外廠商，形成掣肘，恐影響我國產業長期發展。綜上，109年度法人科專計畫預算數116億3,997萬元，其中又以關鍵技術計畫規劃經費92億7,092萬7千元為大宗，係規劃開發未來產業發展所需之核心技術，並建立相關產業之關鍵零組件及產品；惟近年我國智慧財產權使用費貿易逆差仍龐鉅，故為提升我國產業核心技術水準，並落實於整體產業發展，法人科專中關鍵技術計畫經費投入宜更強化與產業接軌，以掌握關鍵知識與技術，並鞏固我國產業核心動能，爰建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 |
| 二十五 | <p>109年度經濟部預算「促進投資一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3,009萬4千元，較108年度預算2,855萬6千元增加153萬8千元，主要係用以協助我國廠商群聚布局東南亞、印度及重要新興市場等工作所需經費。查與新南向國家經貿往來情形：為利經貿發展我國於105年9月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詢據經濟部投審會105至108年6月核准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間相互投資情形：1.107年度核准新南向18國來臺投資共643件、美金3.92億元，較105及106年度均呈成長，另108年度上半年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已達美金</p> | <p>本案業於109年2月21日以經投字第1090531042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7.57 億元，係近年投資金額最高者。2.107 年度核准國內企業赴新南向 18 國投資之金額為美金 24.03 億元，較 105 及 106 年度減少，惟投資件數 229 件係近 3 年來最高者。允宜持續與新南向國家洽簽或更新雙邊投資保障協定內容，以利投資，參據經濟部提供資料，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我國僅與新南向政策中 8 國（新加坡、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度、紐西蘭）簽署投資保障協定，尚有 10 國未與我國簽署，已簽署國家中除新加坡、菲律賓、印度及紐西蘭為 100 年度以後簽署或更新外，其餘協定多在 85 年前完成，距今已逾 20 年，相關協定內容亟待檢討更新。另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我國與 CPTPP、RCEP 等兩大亞太主要區域經貿組織之貿易額占整體貿易總額比率分別為 24.47% 及 59.07%，比重甚巨，且 RCEP 及 CPTPP 會員國多含括新南向市場之主要經貿國家，因我國尚非屬 CPTPP 及 RCEP 會員國，無法比照其會員國相互享有關稅優惠或投資保障等優惠待遇，亟待政府持續推動與新南向目標國洽簽或更新雙邊投資保障協定及自由貿易協定事宜，以強化國內業者赴外投資保障及貿易競爭力。綜上，新南向計畫為政府近年重要經貿政策，隨我國與新南向各國雙邊經貿往來日漸頻繁，允宜積極與新南向各國洽簽或更新雙邊投資保障協定內容，確保臺商對外投資權益，俾利我國業者對新南向市場之開拓，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 |
| 二十六 | <p>109 年度經濟部預算新增「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3,000 萬元（全數為委辦費），主要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p> | <p>本案業於 109 年 2 月 26 日以經投字第 109053104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推動「歡迎臺商回臺 2.0 行動方案」及「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聯合審查、後續追蹤等事項。允宜定期檢討投資金額之落實情形、單一服務窗口之執行成效及委辦人力配置之妥適性：有關 109 年度預算新增「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委辦費 3,000 萬元(含用人費用 1,139 萬 5 千元、業務費用 1,426 萬 9 千元、其他 433 萬 6 千元)之用途，詢據經濟部略以：1.臺商回臺單一服務窗口：成立專案辦公室，進駐全職專業服務人員，建置案件諮詢服務資料庫。2.辦理聯合審查作業：由專業人員擔任投資人小天使，提供投資申請指導服務，及邀集相關業務單位協助現場實地訪廠。3.案件追蹤協處：後續投資諮詢服務，並追蹤投資落實情形。4.有關後續投資落實情形之控管機制表示：廠商係以未來 3 至 6 年內投資計畫辦理申請，故投資金額將於未來 3 至 6 年內逐年落實，預估 108 年底實現金額分別為臺商方案 1,900.13 億元、根留方案 5.92 億元及中小企業方案 24.83 億元。「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迄 108 年 9 月 5 日已通過 154 家投資案件、預計投資規模 5,937.81 億元，已具相當成效，有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後續允宜強化對廠商落實投資計畫之控管及協助，定期檢討及評估單一服務窗口執行成效，以利投資；另 109 年度所編委辦費用中用人費用 1,139 萬 5 千元，預算案中並未就所需人力為具體說明，允宜審酌計畫執行實況，以維政府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綜上，109 年度經濟部預算新增「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3,000 萬元，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服務、審查及</p> |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追蹤控管事項，為利各投資方案之落實執行，宜建立核准業者投資金額落實情形，定期檢討單一服務窗口執行成效及委辦所需人力配置之妥適性，俾利臺商回臺及在地業者之投資，爰建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
| 二十七 | 經濟部商業司主管我國商業服務業(包含批發、零售、餐飲、廣告及物流業等)政策、法規、業者之管理、輔導與監督等業務；109年度預算編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計畫7億0,340萬3千元，辦理商業服務業之輔導、產業創新或市場推廣等。允宜加強商業服務業輔導成果對外之宣導與擴散應用，俾提升產業競爭力；109年度經濟部預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計畫編列「獎補助費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億0,935萬9千元及11項委辦計畫1億9,994萬4千元用以推動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產業發展，相關計畫內容說明如下：1.「獎補助費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主要用以捐助財團法人或商業服務業者辦理輔導、創新或拓展新市場之經費。例如：(1)「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4,750萬元)主要為捐助財團法人協助物流業者應用各種冷鏈物流技術並協助南向發展，及補助業者提升資訊安全等級等。(2)「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3,860萬元)係補助電商業提升跨境創新應用能力。(3)「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包含「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8,351萬7千元)補助業者投入創新研發計畫，「商業服務業發展動能推升計畫」(3,920萬8千元)捐助財團法人辦理法令、制度優化或政策宣導。(4)「推動優質智慧商業計畫」(1億9,771萬9千 | 本案業於109年3月24日以經商字第1090240427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元)主要用以推動「亞洲矽谷智慧商業服務應用推動計畫」,捐助財團法人輔導商業服務業應用大數據及物聯網等發展智慧商業服務創新解決方案,以及推動虛擬商務應用服務先期研究等。2.11項委辦計畫主要用以產業流程優化、商品創新、市場開拓或法令研究等延續性委辦計畫,其中「改善升級物流業物聯網資訊安全計畫」及「提升我國商業服務業競爭力之策略計畫」等2項計畫係自109年度開始執行之4年期委辦計畫,詢據商業司相關計畫內容略以:(1)改善升級物流業物聯網資訊安全計畫:計畫總經費(109至112年度)1億1,850萬元,109年度編列2,850萬元(包含委辦費1,200萬元、獎補助費1,650萬元)用以輔導及改善物流資訊業之資訊安全等級,及導入與驗證國際物流或儲運物聯網之資安防護方案。(2)提升我國商業服務業競爭力之策略計畫:計畫總經費(109至112年度)2,100萬元,109年度編列委辦費479萬7千元,研析商業服務業發展資料,協助擬定未來發展策略。3.參據經濟部統計資料,「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及「住宿及餐飲業」等主要從事商業服務之企業高逾90萬家,且97%為中小企業,茲以政府資源有限,僅能投入輔導少部分業者,允宜研謀強化捐補助或委辦計畫成果之對外宣導,擴散其他業者參考運用,有效帶動我國商業服務業之創新與成長,期以提升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之執行成效。綜上,經濟部109年度預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計畫下編列「獎補助費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億0,935萬9千元及「委辦費」1億9,994萬4千元,辦理商業服務業之輔導、創新或市場推廣等事項,鑑於</p> |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我國商業服務業逾 90 萬家且 97% 為中小企業，允宜賡續檢討強化委辦或捐補助計畫成果對外之宣導及擴散應用，以提高產業競爭力，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
| 二十八 | 109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預算中屬於法人科專計畫預算編列 116 億 3,997 萬元，惟查近幾年法人科專計畫中關鍵技術計畫經費所占比例皆逾七成，105 至 107 年度決算數皆超過 100 億元，而 109 年度預算規劃數比例為 79.65%，更為近五年最高，係用於開發產業發展所需之核心技術及關鍵零組件等，然近年度我國智慧財產權使用費貿易逆差雖稍有下降，107 年度購買金額及貿易逆差仍分別達 36.09 億美元、20.68 億美元，顯示國內技術供給缺口仍大，且查法人科專 107 年度研發成果繳庫收入尚較前 3 年度減少，恐未能落實產業應用成效，故此經濟部應確實檢討相關科專經費投入須強化產業接軌效能，並納入年度績效評估與未來年度編列補（捐）助相關預算之參考，以確實鞏固我國產業核心動能、提升技術水準，落實應用於整體產業發展。 | <p>(一)本部科技專案係依國際趨勢及國內產業需求進行產業技術研發規劃，除邀請學研專家、產業智庫，並邀請公協會或業界代表，共同研商產業技術研發前瞻布局策略與投入重點，期強化科專經費投入與產業鏈結之創新效益。</p> <p>(二)透過法人科專、A+計畫與學界科專串聯整合法業學的研發能量，藉此佈局未來前瞻與關鍵技術。針對我國已具備競爭力之產業，法人透過建構合作平台，引導業者建立系統解決方案供應能量，並提高產品/服務附加價值。針對我國以規格追隨者、中小企業為主的產業，則藉由科專計畫串聯上中下游科技，驅動廣泛性產業之應用研發，可提供整體或多個產業共享，加速引導中小企業或傳統業者研發投入，以確實鞏固我國產業核心動能、提升技術水準，落實應用於整體產業發展。</p> <p>(三)科專成果專利獲得、專利應用、促成廠商投資金額及研發成果收入等，已列為法人科專機構年度績效考評項目。針對年度目標未達成之法人將扣減該機構未來年度科技專案預</p>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算。 |
| 二十九 | 109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專業人員研究訓練」編列 3,349 萬元，支應「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經費，並於「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編列 2,424 萬 6 千元為專研中心收入；惟查近 2 年度經濟部專研中心之服務費收入均未達年度預算編列數，且 107 年度實際收入決算數更較 105 及 106 年度減少；且查該中心單日最大可容納學生數達 240 人，然近 3 年（105 至 107 年度）執行實況，平均每年度學員數僅 4,714 人，每月平均約 393 人，每年度外部學員數更未達 350 人，場地租金等收入年平均僅 21 萬 1 千元，顯見該設施利用率偏低，爰請經濟部確實檢討其年度專業人員研究訓練需求與該中心開設班次規劃，並強化其訓練課程對外招生及場地之租借運用，以提高資產使用率。 | <p>(一)本部已致函桃竹苗地區各大專院校、工商協會及拜會新竹市(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等機構，多加租借用專研中心場地辦理活動。</p> <p>(二)財團法人生產力訓練中心陳協理詩龍已率領 4 位人員至專研中心勘查場地，以評估未來租借場地辦理訓練之參考。</p> <p>(三)未來將持續開發潛在租借場地者，並與舊有租借場地者保持密切聯繫，以有效利用資產。</p> |
| 三十 | 為因應美中貿易爭端，吸引優質臺商回臺投資，109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新增「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3,000 萬元，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歡迎臺商回臺 2.0 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聯合審查、後續追蹤等事項，惟查三大方案迄 108 年 9 月 5 日已通過 154 家投資案件、預計投資規模 5,937.81 億元，已具相當成效，然 109 年度預算案中並未就專案辦公室所需人力提出具體說明，應儘速檢討建立核准業者投資情形之控管機制，定期檢討單一服務窗口執行成效及委辦所需人力配置之妥適性，俾利臺商回臺及在地業者之各投資方案得以落實執行。 | <p>(一)為推動「歡迎臺商回臺 2.0 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協助廠商申請投資計畫、辦理相關審查作業及審查會議、追蹤廠商投資計畫執行情況、解決廠商投資可能面臨問題，以加速投資案落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人專案專責：行動方案由「投資臺灣事務所」主動拜會廠商，由專人擔任投資人之天使，提供客製化服務。 2. 預約預審，每週召開審查會。 3. 2 週內審定：自申請書進入送審階段起，將於 2 週內完成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p>審核並核發資格核定函，以利投資人適用後續相關優惠措施。</p> <p>(二)投資案查核：投資臺灣事務所會同本部工業局逐案專人輔導，實地訪視計劃是否具體確實；且經跨部會聯審通過後，廠商若未確實依照投資計畫執行，則可收回其享有之優惠措施。</p> <p>(三)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 109 年 7 月底，三大方案合計已有 587 家廠商通過審查，預估 108 年至 110 年總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1 兆 679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88,936 人。 累計至 109 年 12 月預定落實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6,123 億元。 <p>(四)監督與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利外界瞭解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執行情形，投資臺灣事務所每週安排投資申請案之現場訪視、預審、聯審會議，並發布聯審通過投資案之新聞稿。 投資臺灣事務所每週召開主管會議，討論投資案件狀況；每月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由顧問協同專案同仁檢視投資案件進度及瞭解投資障礙，以利案件落實。 每季提供工作季報，以管控專案進度；另邀請外部專家學者舉行期中、期末審查會議，監督查核執行情形，檢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討執行成效與妥適性。 |
| 三十一 | 由於現行臨時登記工廠有效期限將於109年6月2日屆滿，108年7月已公布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新增第4章之1「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專章，以妥善解決未登記工廠之管理問題。惟查本法修正後，經濟部尚有14項配套法規或行政命令須配合訂定或修正，預計108年底完成相關配套作業後，方能具體明定施行日期。鑑於國內未登記工廠數推估總數高達3萬8千家，而截至108年6月底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者僅7,490家，故為期該專章正式施行後能順利推動相關施政，經濟部應儘速偕同地方政府全面盤點目前既有工廠總數與分布情形，確實了解各地方產業發展需求，以及用地污染現況與土地變更可行性，俾利落實追蹤輔導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完備未登記工廠之管理。 | (一)經資料庫重新比對，截至109年7月底，全國未登記工廠累計為4萬2,354家，未來本部亦會將相關數據公告於網站。又對於未登記工廠後續管理輔導作為，地方政府刻正依工輔法第28條之2規定研訂管理輔導計畫中，本部將持續督導。 (二)本部於108年工廠管理輔導法修訂後，已訂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低污染認定基準」、「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以及「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辦法」，並於109年3月20日公布施行。另有關未登記工廠合法化部分，本部已研擬「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預計近期公告外，並針對非都市土地上的特定工廠，研訂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審查辦法中。 |
| 三十二 | 109年度經濟部預算編列「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2,424萬6千元係所屬「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辦理各類訓練課程對外招生之收入，另於「一般行政—專業人員研究訓練」編列3,349萬元，用以支應該中心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經費。惟該中心近3年(105至107年度)執行實況觀之，平均每年度學員數僅4,714人，外部學員數未達350人，對外所收場地租金等其他收入年平均僅21萬1千元，109 | (一)本部已致函桃竹苗地區各大專院校、工商協會及拜會新竹市(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等機構，多加租借用專研中心場地辦理活動。 (二)財團法人生產力訓練中心陳協理詩龍已率領4位人員至專研中心勘查場地，以評估未來租借場地辦理訓練之參考。 (三)未來將持續開發潛在租借場地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年度預算亦未見增加，致其近年服務收入均不敷支應所需人力及場地維護經費，設施利用率尚待檢討提升。該中心非營業機關，主要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培訓國際經貿等中高階相關人才，爰建議於不影響公務訓練計畫下，廣納外部學員參加，並研謀加強對外開放租借使用，以提高該中心之利用率。 | 者，並與舊有租借場地者保持密切聯繫，以有效利用資產。 |
| 三十三 | 109 年度經濟部預算新增「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行政院 108 年 1 月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6 月 20 日再通過「投資臺灣三大方案」，9 月 5 日通過 154 家投資案件、預計投資規模 5,937.81 億元，已具相當成效，有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後續允宜強化對廠商落實投資計畫之控管及協助，定期檢討及評估單一服務窗口執行成效，以利投資；另 109 年度所編委辦費用中用人費用 1,139 萬 5 千元，預算案中並未就所需人力為具體說明，允宜審酌計畫執行實況，滾動檢討調整，以維政府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 | <p>(一)為推動「歡迎臺商回臺 2.0 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協助廠商申請投資計畫、辦理相關審查作業及審查會議、追蹤廠商投資計畫執行情況、解決廠商投資可能面臨問題，以加速投資案落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人專案專責：行動方案由「投資臺灣事務所」主動拜會廠商，由專人擔任投資人之天使，提供客製化服務。 2. 預約預審，每週召開審查會。 3. 2 週內審定：自申請書進入送審階段起，將於 2 週內完成審核並核發資格核定函，以利投資人適用後續相關優惠措施。 <p>(二)投資案查核：投資臺灣事務所會同本部工業局逐案專人輔導，實地訪視計劃是否具體確實；且經跨部會聯審通過後，廠商若未確實依照投資計畫執行，則可收回其享有之優惠措施。</p> <p>(三)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 109 年 7 月底，三大方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p>案合計已有 587 家廠商通過審查，預估 108 年至 110 年總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1 兆 679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88,936 人。</p> <p>2. 累計至 109 年 12 月預定落實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6,123 億元。</p> <p>(四)監督與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利外界瞭解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執行情形，投資臺灣事務所每週安排投資申請案之現場訪視、預審、聯審會議，並發布聯審通過投資案之新聞稿。 2. 投資臺灣事務所每週召開主管會議，討論投資案件狀況；每月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由顧問協同專案同仁檢視投資案件進度及瞭解投資障礙，以利案件落實。 3. 每季提供工作季報，以管控專案進度；另邀請外部專家學者舉行期中、期末審查會議，監督查核執行情形，檢討執行成效與妥適性。 |
| 三十四 | <p>高通公司假借和解之名，卻對國內 5G 產業收取上億元一次性軟體授權費用，每次推出新晶片版本就要再支付一次費用，且不包括量產後專利授權。高通公司名為投資台灣，實際上卻拿台灣業者的錢當作自己投資的經費，不但未達到和解效益，更是狠狠打部會臉面，針對業者陳情，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針對上情提出建議因應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兼顧國內產業之發展與國家尊嚴。</p> | <p>本案業於 109 年 3 月 3 日以經科字第 109034532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三十五 | 在非核家園、穩定供電、改善空污前提下完成能源轉型之政策目標，能源局規劃逐年提高燃氣發電占比（從 107 年度 35% 增加至 114 年度 50%），並降低燃煤發電比率（同期間從 44% 減少至 29%），推估國內天然氣需求量 114 年達 2,354 萬噸。然而若未來任一天然氣接收站未能如期完工，或因天候等因素延誤天然氣進口，我國仍可能於 114 年出現天然氣供氣缺口。台灣進口天然氣逾八成用於發電，因應國內新增用氣需求，務必分散氣源、多元布局，更需持續強化天然氣供應設施。爰要求經濟部 2 個月內提出風險控管評估與備案，並於 1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案業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及 109 年 2 月 27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902007000 號函與經授能字第 109020072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三十六 | 109 年度經濟部於預算新增「推動商業現代化—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總經費 4 億 0,808 萬元，執行期間 109 至 112 年，109 年度編列 1,944 萬 4 千元，用以輔導連鎖與餐飲業者營運特色優化及國際布局展店。參據經濟部提供 103 至 107 年度我國連鎖加盟業發展情形，迄 107 年底我國連鎖總部已達 2,880 家、總店數 10 萬 9,801 家、就業人數 679 萬人，呈逐年成長。鑑於我國連鎖加盟業所含業別眾多（包含：綜合零售、一般零售、餐飲服務及生活服務），各業經營態樣多元，產業市場成熟度亦不同，另本計畫 4 年度預計輔導 320 個連鎖品牌，僅約占我國連鎖總部家數 2,880 家之 11.11%。爰此，建請經濟部評估我國零售業發展利基，據以依不同業別或發展階段研訂適當輔導資格標準或優先順序，並於 1 個月內送書面評估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案業於 109 年 3 月 3 日以經商字第 109024048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三十七 | 行政院已核定林口新創園，將運用智慧新科技，打造新創未來城，目前已有亞馬遜 | 本案業於 109 年 3 月 6 日以經企字第 10902601920 號函，將規劃方案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AWS 聯合新創中心、15 家國際級加速器進駐，預計 3 年可加速 1 千家新創成長，A7 棟預計 2020 年中完成，以人工智慧 (AI) 為主題的促參招商，AI 實驗室與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將進駐，打造亞洲最大 AI 聚落。針對新創園政府提供二大政策工具：相關產業享有獎勵投資抵減營所稅 15% 及國發基金天使投資從 10 億元提高到 20 億元，加倍投資新創事業，提升台灣新創產業實力。有鑑於南台灣亦應比照林口設置新創園區，而最佳設置位置可規劃在高雄市前鎮區高雄軟體園區旁之中油公司土地—中油公司特倉三 (成功廠區) 土地，基地範圍位於成功二路、新光路、高雄港、復興四路南軟園區北側所圍街廓，目前可開發面積 5.71 公頃。綜上，基於落實新創產業南北平衡發展，以及布局發展高雄新創產業聚落，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設置高雄市前鎮新創園規劃方案報告」，內容須包括發展策略、園區建置、招商規劃以及預算期程等。</p> | <p>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
| 三十八 | <p>高雄市大林蒲遷村已於 2019 年 10 月 8 日經行政院正式核定在案，589 億元將用於遷村經費，住商土地「一坪換一坪」不變，期待給人民更好的生活環境。大林蒲自 1973 年政府編定臨海工業區後，大林蒲、鳳鼻頭地區命運即與工業及污染緊縛在一起。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台電公司大林發電廠、中鋼公司及台船公司廠區陸續進駐臨海工業區，近 600 家石化和鋼鐵業、800 支煙囪包圍著大林蒲一帶。加上紅毛港搬遷、洲際貨櫃中心一期啟用等，大林蒲逐漸形成被工業、污染所包圍的孤島，居民長期飽受環境污染。2011 年、2016 年，兩次民調調查，居民同意遷村</p> | <p>本案業於 109 年 5 月 6 日以經授工字第 109204136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比率達 88%，2017 年啟動普查，89%居民願意搬遷，故遷村正式核定後，期許中央地方政府加速推動，早日讓鄉親們有更好的居住環境。綜上，為有效監督經濟部做好遷村工作，爰要求：1.經濟部應儘速與高雄市政府會商研議完成遷村計畫書；2.每季向立法院提交大林蒲遷村辦理進度報告。 | |
| 三十九 | 自 2010 年爆炸事件後台塑企業成立敦親睦鄰基金，2011 年開始發放回饋金，只要在麥寮鄉設籍滿 1 年以上住民，每月每人可領 600 元，然而對照 8 年來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已漲幅 7.18%。此外，台塑企業推動六輕敦親睦鄰作業缺乏透明監督機制，再者石化工業應體現社會企業責任及使用者付費原則，除麥寮電廠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外，亦從公司盈餘一定比例提撥，建立常態性、透明化、法制化的機制。爰要求由經濟部督導台塑企業擬訂公開透明的敦親睦鄰制度，並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本案業於 109 年 4 月 27 日以經授工字第 1092041277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四十 | 109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科技專案」編列 154 億 9,571 萬 4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增加 6 億 9,961 萬 9 千元，增幅 4.73%，占 109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之 79.72%；惟查 109 年度「科技專案」預算 97.3%為獎補助費，較 108 年度增加近 7 億元，然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7 年度法人科專計畫執行結果，部分受補助法人研究機構辦理科技專案計畫執行成果未達績效目標、評核成績連年居末或評核等第下降等情形，且查法人科專研發成果繳庫收入已較前 3 年度減少，107 年度繳庫收入 6.67 億元係自 104 年度以來最低，其研發成果顯有提升 | 本案業於 109 年 3 月 2 日以經科字第 109034528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改進空間，爰請經濟部檢討改進科專計畫績效評估與管理考核機制，並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具體落實產業應用成效並達成產業創新，發揮政府資源效益。 | |
| 四十一 | <p>目前台灣礦場數為175礦(含海域6礦)，礦區面積為3萬4,044公頃(不含海域6礦，以上統計至2018年12月)，按「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若礦業用地位在國家公園、重要溼地，海拔超過1,500公尺以上等環境敏感地區，或開發面積超過五公頃以上，即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然1999年環保署發出法規函釋：「礦業用地如屬延續租用，且實際採礦用地範圍無擴大或變動情形，則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換言之，既存老礦區只要礦業用地沒有擴大變更，即不須環評，對環境生態衝擊甚大。而新版礦業法修正草案雖有規定「沒環評過的老礦重作環評的部分」，但尚須三讀通過，而在新法通過之前，經濟部礦務局應有主動積極作為，以兼顧環境生態與礦業發展。其次，109年度礦務局預算之礦產權利金收入1億2,800萬元較108年度預算4億6,488萬3千元，減少3億3,688萬3千元，其原因係為參照107年度決算數1億1,876萬6千元，或是對於礦產權利金徵收工作執行成效低落等，主管機關並未詳加說明。再者，之前為外界所詬病的礦務局退休官員轉任礦石業者組成的重要協會擔任理、監事，礦務局應公開相關資訊以利監督。請經濟部研議加強礦場現場管理、環境保護、礦產權利金稽催徵收及現職(退休)人員兼任公(協)會組織之積極作為。</p> | <p>(一)強化礦場管理兼顧環境生態:本部礦務局除依現行法規定期實施礦場安全檢查外，為加強與其他礦業相關管理機關之橫向溝通聯繫以達共同管理目的，針對現存礦場進行屬性分類，並依其分類原則挑選重點礦場加強查核管理，且邀集水保、土地管理、環境保護機關等共同實施檢查，以維持礦場安全及實質管理之效用；另礦場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與否，係依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標準辦理，以兼顧礦場環境生態與礦業發展。</p> <p>(二)落實礦產權利金之徵收稽催： 1.參考往年決算數核實減編109年礦產權利金預算：決算數由105年4.18億元降至108年1.38億元，降幅67%，主因石油、天然氣近年產量、價格均下降，致收入下降，非執行不力。 2.本部礦務局針對欠繳礦產權利金者，於每期徵收截止後進行催繳，期限內仍未繳清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行政執行，以盡善良管理人之責。</p> <p>(三)訂定兼任礦業團體理監事報核程序:109年3月訂定「經濟部礦務局員工擔任礦業團體理監</p>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事職務等案件報核程序」，並於 109 年 3 月 18 日以礦局輔二字第 10900390610 號與 10900390600 號函分別通知礦業團體及本部礦務局同仁遵循辦理，以達人員管理之效。 |
| 四十二 | 探採礦之程序，業者先依法申請設定礦業權後，如為公有土地再依礦業法第 43 條規定，申請使用土地並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即核定礦業用地並完成租用後始得探採礦物。近來社會氛圍誤解及各機關本於各自職權，造成開發行為罣礙行政的不確定性，而礦業用地取得及管理上困難，實肇因於事權管理未能集中統一，土地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對礦業用地之合理需求，在基本上產生矛盾甚至相互牴觸，致用地取得及管理上產生困難，不僅影響礦合理的規劃開發，更造成機關甚至部會間的不協調。「礦業用地」之癥結問題牽涉土地管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等 3 單位應統一租金計算基準及礦務局對礦業法第 46 條「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函釋或法規修正，建議經濟部礦務局站在主管礦業開發之立場，應統一進行收租管理，同時檢討稅費及租金等所有負擔合理性，則礦業開發從申請礦業權設定，乃至礦業用地核定及租金收取事權，統一由礦務局管理，礦業得以均衡發展，乃為簡政便民，請經濟部儘速研議整合窗口之作法。 | <p>(一)有關礦業用地牽涉多個土地管理機關，其對採礦業者之土地租金收取與使用規則不一，致礦業用地取得及管理產生困難一案，本部礦務局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業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建議委託辦理「國有礦業用地租金估價報告書範本及其注意事項製作」。 2.經多次訪談、座談會及審查委辦案成果後，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礦業座談會對外說明未來估價方式。 3.109 年 1 月 22 日正式提供前述委辦案成果報告予各土地管理機關及礦業公會參考，並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第 608 次會議討論後，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函送所屬分署及辦事處據以辦理估價作業。 <p>(二)有關統一進行礦業用地移撥、管理等可行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礦業開發所需核定礦業用地同時涵蓋國有及私有土地權利。國有土地之管理權利移轉、變更，係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國有土地應以公共使用或公營事業為原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p>則，並依同法辦理撥用。另尚無法源授予礦業主管機關得直接管理核定礦業用地內私有土地權利。</p> <p>2.近年法規修正朝向從嚴及強化管理趨勢，故移撥既有及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仍須依各該管規定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辦理。</p> <p>3.綜上，有關礦業開發土地統一管理議題，將持續就法規之適用、社會觀感、土地移撥範疇及效益進行綜合評估。</p> |
| 四十三 | <p>雲林允能離岸風場將在雲林海岸 8 公里外海域，設置 80 座風力發電機，裝置容量 640 百萬瓦，總開發金額約為 960 億元，施工工期大約為 2 年。然因該風場亦為雲林縣沿海居民從事漁業之場域，於工程施作與風電營運時，勢必影響漁民權益。漁業署雖應顧及國家再生能源發展目標，惟作為全國漁政主管機關之角色，亦須站在漁民和漁業發展的立場，追求漁業綠能共存共榮。惟特別就未來離岸風場營運時，包括漁業船筏航行與漁作之航路與漁場，與風機及風場之距離與運作方式，目前仍未有明確規範，亦未能清楚向漁民、離岸風電營運商或其他船隻操作者說明，對漁業與再生能源之共存共榮甚為不利。爰請經濟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航港局與海洋委員會，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 <p>本案業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及 109 年 3 月 3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904005630 號與經授能字第 109040062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
| 四十四 | <p>109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3 目「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產業人才海外網絡鏈結暨延攬計畫」編列 1,000 萬元，凍結 10%，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 <p>本案業經立法院 109 年 5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2219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p>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四十五 | 109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5 目「礦務行政與管理」編列 3,234 萬 9 千元，凍結 10%，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9 年 5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2205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
| 四十六 | 109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6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國營事業委員會)」編列 2,081 萬 7 千元，凍結 10%，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9 年 5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2206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
| 四十七 | 109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6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國營事業委員會)」編列 549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9 年 5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2207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
| 四十八 | 109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6 目「一般行政—資訊管理(國營事業委員會)」編列 506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9 年 5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2208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
| 四十九 | 109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12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促進投資—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編列 3,009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9 年 5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2220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
| 五十 | 網軍因霸凌式的文字、散布假消息遭到起訴，這個事件外交部處理失當，導致中華民國損失一位優秀的外交人才。雖然今天檢調終於還給了社會真相，起訴了網軍主嫌等兩人，但共犯結構仍然有待釐清，而且背後教唆出資的人也需負上法律與道義責任，應該要交代清楚誰是幕後金主。有責任的政府一定要徹查此案，尤其必須儘速清查護航網軍的資金來源是否有動用到人民公帑，同時請政府要拿出魄力、決心與良知，嚴懲那些殺人於無形的幕後真兇，還給台灣社會與受害家屬一個應有的公道與正義。請經濟部儘速清查 109 | 本案業於 109 年 03 月 11 日以經資字第 109048809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年度所編列之資訊服務費是否符合上述規定及有否涉及類似網軍情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
| 五十一 | <p>近期有媒體清查去年下半年固定污染源首度申報包括懸浮微粒 (PM10)、細懸浮微粒 (PM2.5) 在內的粒狀污染物空污費，《蘋果新聞網》並比對各縣市政府的申報資料統計，列出台灣前十大污染大戶排名，其中台中火力電廠排名第二，最大禍首是中鋼，光是中鋼一家就比高雄 2 到 50 名排戶大戶加總還多。查 109 年度經濟部中央政府總預算單位預算國營事業管理，編列 626 萬 2 千元，其業務包含督促部屬事業強化工安管理、環境保護等工作項目，經濟部國營會身為督導機關，卻放任中鋼與台電排出大量污染物，增加國人罹患肺癌、肝癌風險，嚴重戕害國人健康，爰要求經濟部提出如何督促國營事業改善空污之書面報告。</p> | <p>本部業於 109 年 2 月 1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9203537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
| 五十二 | <p>鑑於核一、二廠均面臨用過核燃料無法退出反應爐爐心之窘況，台電與新北市政府因室外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問題，致使後續相關工程無法如期完工、運轉，恐造成相關核安疑慮。爰要求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應持續積極與新北市政府共商解決方案，以利核電廠除役工作順利推展。</p> | <p>(一)本部督促台電公司持續與新北市政府積極溝通，同時台電公司為維持計畫有效性，亦持續進行核一、二廠室外乾貯設施相關訴願及訴訟。該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7 日曾由蔡前副總經理帶隊拜訪新北市政府環保局進行溝通，108 年 12 月 28 日亦由楊董事長率隊拜會新北市政府農業局進行協調。惟因近期新冠疫情影響，新北市政府忙於防疫，相關溝通工作主要以電話及電郵進行。</p> <p>(二)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9 年第 1 次會議於 6 月 17 日召開，本部已督同台電公司於會</p>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中再次說明新北市由於人口密度高，不符合最終處置場設置規定，故不會成為核廢最終處置場，惟新北市仍對核安有疑慮，並強調中央應宣示新北市不會成為核廢最終處置場，並未有正面回應。本部將於下次新北市核安監督委員會繼續與該府溝通，爭取認同。 |
| 五十三 | 針對監察院糾正案文 108 財正 0008 號糾正經濟部督導台灣電力有限公司執行蘭嶼貯存場 2007 年至 2011 年檢整重裝作業品質管制未盡周全，違反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檢整重裝作業期間輻射工作人員全身計測工作未盡落實，造成輻射工作人員身體安全損害，並針對監察院糾正案文 108 財正 0016 號糾正台灣電力公司於蘭嶼低階核廢料之檢整作業未盡落實，廢料桶使用超過原設計年限確有怠失，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就相關缺失研擬檢討改善方案，並於每個會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保作業人員及在地居民之安全。 | 本案業於 109 年 4 月 14 日以經營字第 109203584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嗣後並將依決議按會期提出報告。 |
| 五十四 | 經查，經濟部所公告全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截至今年 6 月取得核准工廠登記的只有 1.6 公頃、建廠施工中的有 16 公頃，合計僅占所有閒置土地的 10%，仍有 90% 的閒置土地使用效率不佳。又產業用地價格高昂，間接形成違章工廠持續增加與工業部門輔導違法業者進駐之困難。然在全國工業區閒置土地公告清冊卻出現業者持有工業區土地閒置不用，卻在工業區外經營違法工廠，一方面炒作工業土地套利，一方面規避工業區環保要求，使生產成本外部化，造成市場機制失衡、社會分 | 本案業於 109 年 3 月 23 日以經授工字第 109204068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配不公。爰要求經濟部依據中部辦公室最新違章工廠清查結果，針對持有閒置工業區土地卻在工業區外經營違法工廠之業者進行徹查，提出符合公平正義之處理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對外公開業者名單。 | |
| 五十五 | 有鑑於礦產開發造成地形、地貌、生態等國土資源產生重大變化，更可能破壞自然資源的合理利用。為利全民監督，爰要求經濟部將所有設定之礦業權（包含現存、消滅、廢止）相關資料對外公開，公開內容至少應包括：礦區字號、執照字號、礦業權人、礦場名稱、礦區所在地、礦種、礦區面積、礦業用地面積、有效起始日、有效截止日、是否曾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礦業用地與環境敏感地區之重疊性、每年現存礦業權水泥用途之大理石礦石預估產量、實際產量等。上述內容應以單一資料集上傳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並且每年更新，以利民眾下載和使用。 | 相關資料本部礦務局已上傳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及該局官網資訊公開區，並每年更新。 |
| 五十六 | 經濟部為推動產業發展，得依「產業創新條例」補助公司、企業、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為保障民眾知的權利，落實政府資訊透明，爰要求經濟部彙整並公開其幕僚單位、附屬機關（構）、事業機構、駐外機構執行之歷年獎補助計畫相關資訊，內容至少應包括：獎補助事項、獎補助對象、獎補助對象所在直轄市或縣市別、核准日期、補助日期、補助金額，補助對象是否為「產業創新條例」第 70 條第 2 項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條例申請所獲得之獎補助，及其違法事由、獎補助追回進度等。上述內容應以單一資料集上傳至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並每年更新，以利民 | 本部業依決議要求內容，訂定獎補助計畫開放資料集命名規則及資料集欄位，並於 109 年 5 月 19 日以經資字第 10904881960 號函，請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盤點補捐助計畫與填列預計完成開放資料集日期，相關辦理進度將於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進行追蹤。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眾下載和使用。 | |
| 五十七 | <p>據經濟部估計，全台違章工廠達 3.8 萬家，又多位於農地上，長期威脅周遭糧食生產環境安全，亦損害合法工廠權益。民國 99 年「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通過後，要求經濟部輔導違章工廠取得合法工業土地，避免違章工廠環境污染擴增，危害公共安全。經查，至 108 年 10 月截止，經濟部輔導違章工廠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家數 7,500 家，均未取得土地及建物合法證明文件，實際輔導合法業者僅 12 區，成效不彰。監察院 108 財調 0034 也認為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於違章工廠管理與協助地方落實管理措施方面顯有疏失。面對 10 年輔導期將屆，108 年 6 月 27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再度修法，設置落日條款，105 年 5 月 20 日之前已經開始營運的低污染違章工廠需於 20 年內完成納管、改善、登記及土地變更，若無法完成不得繼續經營，中高污染工廠應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拒不配合可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105 年 5 月 20 日之前新增之違章工廠需一律強制拆除。為增進民眾對相關事務之瞭解及監督，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違章工廠管理情形，包括「工廠管理輔導法」108 年 6 月 27 日修正條文施行後之管理措施執行進度，公開在網路上，內容至少應包括：1.未登記工廠清查原始資料：每家清查廠家之工廠登記情形、產業污染級別、屬於新增或既有未登記工廠。2.108 年 6 月 27 日修正條文應管理事項之執行進度：(1)每家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進度、提出工廠改善計畫進度、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進度。(2)每家既有中高污染未登記工廠：輔導期限，轉型、遷廠、關廠規劃，及斷水、</p> | <p>(一)未登記工廠分類管理，依工輔法規定分為 3 類： 1.第 1 類：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 2.第 2 類：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 3.第 3 類：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p> <p>(二)對於第 1 類工廠已建置資訊系統掌握未登記工廠納管改善及登記進度：業已於 109 年 3 月建置特定工廠登記資訊系統(庫)，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未登記工廠資料申辦特定工廠登記業務，持續滾動更新掌握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工廠改善進度及完成特定工廠登記，進而完成用地變更編定等彙整統計，將定期更新公布於網站。</p> <p>(三)對於第 2 類工廠正研訂處理原則中：「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輔導期限，轉型、遷廠、關廠規劃，目前相關法規尚待行政院協商確定。未來中高污染工廠若無法配合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會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流程執行停止供電供水。</p> <p>(四)對於第 3 類工廠，統整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家數再定期公告於網站上：督導地方政府依據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辦法、</p>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斷電、拆除進度。(3)每家新增未登記工廠：斷水、斷電、拆除進度。上述資料應以資料集上傳至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並且定期更新，供民眾下載利用。 | 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會同電業、自來水事業，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並通報地政、都計、建管單位依相關法規執行拆除，並將執行結果輸入系統中。已拆除電表 12 案，已切除異常轉供電表 3 案，已列管 6 案，另有 15 案有合法申請用電。本部中部辦公室刻正修正未登記工廠管理系統，以統整地方政府所填報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資料，再定期公告於網站上。 |
| 五十八 | <p>台美經貿關係現正處於近 30 年最好的時刻，包含預計由外貿協會於今年底成立的「台美經貿拓展辦公室」，將會在美國在臺協會支持下，擴大服務台美企業。而由美國國務院發布的「印太透明倡議」事實文件，也進一步加強、深化與台灣的關係。美國是全球最大經濟體，也是全球科技強國，更是全球最大的內需市場。在美國本土參與美國政府的採購，雖說流程有點複雜，但我國於 2009 年已成為包括美國等在內的 41 個政府採購協定（GPA）締約會員，美國聯邦政府轄下各機構之採購金額，每年可高達 5,000 億美元以上。因此除新南向的經濟政策外，即使目前我國尚未與美國達成自由貿易的簽訂，仍可利用此刻與美國良好的關係，以及相關軍購案伴隨的機會，協助我國廠商到美國進行投資。爰請經濟部就如何輔導我國廠商至美國投資政府採購，於 3 個月內提出詳細之執行規劃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監督國家經濟發展之成效。</p> | 本案業於 109 年 3 月 12 日以經授貿字第 109400113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五十九 | 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2 條和「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 2 條之主管機關皆為經 | (一) 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由 20 個跨部會機關人員擔任委員組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濟部。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經濟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則分別訂定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主管機關分屬經濟部及金管會，以上這些管制機構皆非投審會。另參照美國作法，自 1975 年以來，就逐漸形成了由海外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CFIUS）及其成員的及外資國家安全審查體系。並在 2007 年頒布「外國投資和國家安全法」，明確了 CFIUS 的地位，從立法上授權 CFIUS 談判、施加並監督實施各種有助於減少有關交易的國家安全威脅的限制性條件。CFIUS 其主席為財政部長，委員為司法部、國土安全部、商務部、國防部、國務院、能源部、貿易代表署、科技政策辦公室首長。反觀台灣，我們的投審會組成主席為經濟部次長，委員為國安局、內政部、外交部等次長或副部長，位階明顯偏低。爰建請比照美國海外投資委員會提高位階的作為，提升投審會位階，以強化實質審查職能。</p> | <p>織而成，現有機制尚能處理僑外資、陸資投資案件之審查。 (二) 為強化實質審查職能，本部將參酌美國外人投資審查制度，重新檢討「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p> |
| 六十 | <p>查新北市貢寮區、雙溪區及平溪區自來水管接管率甚低，當地居民基本生活權益不應遭剝奪。爰請經濟部考量偏鄉資源匱乏，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協助提升接管率。</p> | <p>本案業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920206090 號函，將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
| 六十一 | <p>藥品、汽車等國際大廠，近年來台申請專利數量暴增，明顯是為了專利戰佈局而非實質投資，爰要求經濟部應提出因應對策。</p> | <p>(一) 藥品及車輛專利申請件數：我國 108 年專利申請件數，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完成 97% 案件分類。其中，外國人藥品發明</p>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p>專利申請 911 件，5 年來成長 140%，汽車設計專利申請 554 件，5 年來成長 16%。</p> <p>(二)專利申請與投資關聯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利保護採屬地主義，外商在臺灣申請專利，除了布局考量，藥品之研發歷時較長，屬於高風險投資，在投入大量資金前，勢必針對市場需求審慎評估，專利申請件數增加，短期內雖未必同時投入大量資金，然長期而言，或有因臺灣具良好智慧財產保護環境，而將臺灣選定作為投資地之可能。 2. 汽車設計專利申請成長，係因歐美車商為開拓市場，以阻擋臺灣非原廠零件供應商的維修零組件出口而在臺灣布局，短期雖未必會投入資金，然由於臺灣具高度汽車零件製造能力，當外國企業積極在臺申請專利，除帶動國內企業積極研發，亦有可能促進國內外企業間合作，進而於臺灣投資。 <p>(三)現有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協助國內企業申請專利與布局，智慧局自 103 年起開辦「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於 108 年辦理 38 場次，共 604 人次參加。 2. 聚焦關鍵技術及缺口外商，結合外館強化海外招商，並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持續鼓勵在臺研發投資，另設置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單一投資服務窗口協助外商落實投資，109年1至6月僑外來臺投資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9%。 |
| 六十二 | 經濟部單位預算中，工作計畫「經濟行政與管理」之分支計畫「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係為同步提升傳統市場品牌形象及商品素質，強化商業競爭力及打造多元品牌市集，重塑傳統市場新定位。該計畫成效斐然，為傳統市場轉型與成長提升效益極大，執行率亦高，深受傳統市場業者認同，然傳統市場對此需求仍大，爰請經濟部擴大辦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提升傳統市場之經濟效益。 | (一)109年度係本部「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執行最後一年。 (二)本部將持續推動提升傳統市場品牌形象及商品素質，打造多元品牌市集，提升傳統市場競爭力。規劃辦理「110-114年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除基本面環境改善外，朝青創市場、產學合作、環保、即食等符合前瞻趨勢之方向推動。 |
| 六十三 | 經查台中電廠各項污染物排放濃度值雖在標準值內，但相對於其他電廠為瀕臨標準值，存有亟須改善之極大空間，更造成大台中地區嚴重霧霾現象，對於中部居民生活品質造成極大破壞。爰要求嚴格督促台電公司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台電公司在未充分改善台中電廠污染物排放濃度前，應考慮中部地區空氣污染情形，並於3個月內提供台中火力發電廠空污改善及穩定供電規劃之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09年2月27日以經授營字第1092035520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六十四 | 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經濟部工業局宜依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所列之指導原則，協助地方政府進行跨區域協商，妥適配置各區域產業用地增量，並引導投資使區域產業用地供需平衡，爰要求經濟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各區域產業用地配置規劃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09年5月5日以經授工字第1092041368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六十五 | 經濟部所屬工業局為強化產業用地閒置 | 本案業於109年2月25日以經授工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土地活化利用，業已推動完成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之立法及相關配套法規之訂定，惟政府轄管產業園區閒置土地之活化成效，尚待相關單位依法行政，促使閒置產業土地得以早日發揮用地效益。為協助地方政府加快閒置用地認定等行政作業及加速政府轄管產業園區閒置土地之活化，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閒置土地活化成效規劃書面報告。 | 字第 109204045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六十六 | 經濟部所屬工業局轄管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或閒置土地，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雖近來台商回台投資意願升溫，然衍生用地需求及避免企業在台投資案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經濟部應儘速研謀工業區閒置用地媒合單一窗口等解決對策，俾促成企業投資並提高土地使用效益。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辦法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 109 年 2 月 19 日以經授工字第 109204045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六十七 | 鑑於電動機車掛牌數量逐年上升趨勢且遞增速率年年成長，而多數現有機車行業者缺乏電動機車技術能力，對傳統機車行業者之輔導轉型已刻不容緩。經濟部所屬工業局主辦之機車產業升級轉型輔導方案，預計 3 年內輔導 1 萬家傳統機車行占現有傳統機車行 2.01 萬家之比率為 49.8%，然為補足未來新型環保油車與電動機車維修業之人才需求缺口及降低電動機車銷售快速成長所導致傳統機車行產業之衝擊，爰要求工業局該輔導轉型方案宜自 109 年起，加速落實辦理並研議其餘傳統機車行業者輔導措施，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該方案之規劃辦理計畫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 109 年 3 月 19 日以經授工字第 109204073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六十八 | 鑑於外界對國營事業經營績效之疑慮，請經濟部應參酌國際上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導引各事業機構持續強化公司治理，精進並落實公司治理評鑑，且督導各事業依評鑑結果確實檢討改進，以有效提升公司營運效果與效率。而有關各事業績效獎金之發放，除依據公司整體性營運指標外，亦應檢討各項考核項目、標準及權重等之妥適性，以切實反映實際經營績效。 | <p>(一)本部國營會委外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係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提出最新版本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營事業公司治理守則，並參考我國行政院「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中的內控及稽核制度、會計制度，建立九大構面進行評鑑。</p> <p>(二)本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包含績效獎金及考核獎金，考核獎金係工作考成結果發放，考核項目包含「業務經營、財務管理、生產管理、企劃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環保工安及其他」等 7 個面向，按各事業性質訂定評估指標予以綜合評定，並於每年度參酌政策推動目標，滾動式通盤檢討各考核項目與權重。</p> |
| 六十九 | 推動加入 CPTPP 為我國重要經貿政策，為促進國人瞭解，經濟部應會同相關單位持續對外進行溝通及說明政府因應加入 CPTPP 之對策與配套措施，並聽取各界的意見，以凝聚國人共識。 | <p>本部推動 CPTPP 之準備工作：</p> <p>(一)修法：已推動 12 項修法草案，目前有 4 項 (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數位通訊傳播法)行政部門將於立法院第十屆第二會期重新提案。</p> <p>(二)對外遊說：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與 CPTPP 會員非正式溝通，並深化經貿關係。</p> <p>(三)對內溝通：辦理「我國對外經貿連結溝通計畫」，持續與產業及國內大眾溝通交流。</p> |
| 七十 | 為兼顧環境保護及產業發展，經濟部應持續加強礦業監督與審查。並請經濟部應衡酌各界意見，儘速提出礦業法修正草案，以回應各界期待。 | <p>(一)礦業法修法完成前因應措施：</p> <p>1.加強礦業權監督及審查：</p> <p>(1)107 年 4 月 16 日修正發布「礦業法第 38 條第 1 款</p>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p>規定認定原則」，強化零產量礦業權管理。</p> <p>(2)進行礦業法第27條查詢項目檢討修正，並預先納入礦業法修正方向。</p> <p>2.加強橫向聯繫及落實監督檢查機制：</p> <p>(1)於礦業相關申請案審查時，加強跨部會橫向聯繫。</p> <p>(2)實施礦場監督檢查，分為定期、不定期與專案聯合審查，邀請地方政府等權責機關會同檢查，並追蹤改善情形。</p> <p>3.資訊公開：本部礦務局已定期於官網揭露礦業資料，給予社會大眾知的權利。</p> <p>(二)目前積極整合前次修法未達共識重點，將提出新修正草案版本，送請立法院審議。另有關加強礦業監督與審查部分，前次共識如下：</p> <p>1.強化環境保護</p> <p>(1)增訂環境維護計畫。</p> <p>(2)未曾環境影響評估之用地需補做環評。</p> <p>(3)礦業權者須提出礦場關閉計畫。</p> <p>2.開放資訊與參與</p> <p>(1)同意公開礦業權設定、礦業用地核定及礦業權展限之資訊。</p> <p>(2)同意納入礦業權設定、礦業用地核定及礦業權展限時，需辦理說明會。</p> <p>3.加強管理</p> |

|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 <p>(1)同意於礦業權設定開採構想書、礦業權展限開採構想書及年度施工計畫中，限制可採量。</p> <p>(2)規劃定期對各礦種之蘊藏量、產業需求及國際供需，提出產業政策評估報告。</p> |